

李海生

临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临汾经济开发区分局 2021 年度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本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1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报表

- 一、临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临汾经济开发区分局 2021 年预算收支总表
- 二、临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临汾经济开发区分局 2021 年预算收入总表
- 三、临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临汾经济开发区分局 2021 年预算支出总表
- 四、临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临汾经济开发区分局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临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临汾经济开发区分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六、临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临汾经济开发区分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
- 七、临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临汾经济开发区分局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表

八、临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临汾经济开发区分局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九、临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临汾经济开发区分局 2021
年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十、临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临汾经济开发区分局 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十一、临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临汾经济开发区分局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十二、临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临汾经济开发区分局 2021
年市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临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临汾经济开发区分局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1、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全面实行企业名称自主申报，推行市场主体注册登记全程电子化和电子营业执照应用，持续推进企业注销登记便利化改革，实现企业注销“一网”服务。在全市企业开办时间压缩至 5 个工作日的基础上，力争实现 3 个工作日办结。按照总局部署，逐步实现对“证照分离”改革事项全覆盖，统筹推进“多证合一”改革，实现企业持照即可经营。

2、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抽查企业比例不低于 5%，公示率达 100%，推动跨部门联合检查。做好企业年报公示宣传工作，完成上级指定的企业自主年报试点工作。

3、实施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专项治理，对进入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的销售者的建档率达到 100%；实施高校食堂“明厨亮灶”建设率力争达到 100%。

4、加强药品零售企业监管，年内组织开展药品零售企业飞行检查 20 家；对全区化妆品经营单位飞行检查不少于 35 家，严密防控安全风险。

5、加大特种设备监督检查力度，加强人员密集场所使

用的电梯、锅炉等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积极推动电梯安全远程监控平台建设，确保到 2021 年底对在用电梯维保过程的 100% 监管。

6、畅通消费者诉求渠道，及时解答消费者咨询，依法受理投诉举报。将原工商 12315、质监 12365、食药 12331、物价 12358、知识产权 12330 五条热线整合成一条热线 12315，实行一号对外，多线并号，集中接听，分级承办。组织开展 3.15 消费者权益日宣传纪念活动。

7、深入推进全区市场监管系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将市场监管工作与扫黑除恶密切结合，铲除黑恶势力的滋生土壤。

8、落实环保责任制，加强对油品制售企业的质量监督管理，持续开展生产和流通领域车用油品质量抽检，完成油品抽检 13 个样品。

9、继续扩大非公经济组织党建“两个覆盖”；持续推进“双强六好”创建和规范化工作，全年发展党员 10 名；提升人员素质，培训支部书记、党务工作者、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 100 人次。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临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临汾经济开发区分局为临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派出机构，实行与临汾经济开发区双重管理，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管理为主的管理体制，正科级建制，

行政编制 18 名，设局长 1 名，副局长 2 名。主要职责是：负责临汾经济开发区范围内市场监督管理工作。

三、2021 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一）疫情防控工作

根据疫情新变化、防控新要求，多措并举落实防控措施，全力维护市场秩序。一是召开疫情防控工作推进会，督促药品零售企业，克服麻痹思想，严格落实省、市、区部署要求，自觉做好顾客一测（测温）三验（验健康码、验行程卡、验疫苗接种记录）和“一退两抗”药品销售登记。二是持续做好药品零售企业疫情防控监督检查，强化“一退两抗”药品监管，不折不扣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相关规定。三是强化价格监管，深入开展口罩、消毒液、体温计、酒精等防控用品和生活必需品价格巡查，督促经营者明码标价、依法经营。

四是多措并举强化冷链食品监管，多次召开监管培训、集中警示约谈会议，多频次组织开展防控排查，积极配合市疾控部门定期对超市、农贸市场、餐饮服务等场所食品冷链从业人员、环境场所等开展核酸检测，扎实开展冷链食品专项检查，对经营者资质、贮存条件、采购渠道进行重点检查，若发现来源不明、未经检验检疫或者不合格的进口冷链食品立即查封，及时上报。

全年累计召开疫情防控工作推进会 7 次、监管人员培训 9 次、集中警示约谈 6 次，出动执法人员 1028 人次，检查各

类商户 2291 家，市场 4 家，食品经营店 498 家次，药店、诊所 356 家次，对监督检查发现的各类问题，已全部督促整改完毕。

（二）党史学习教育

一年来，党支部坚持把学习领悟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同“党史学习”教育贯通起来，同学习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结合起来，同解放思想大讨论结合起来，支部党员坚持每天自学 1 小时，每月读完 1 本书。支部每周一例会落实第一议题，跟进学习习总书记重要论述、重要讲话和指定学习资料、参考资料。全年召开学习推进会 3 次、交流研讨会 19 次，组织党员集中学习 37 次，党员人均撰写研讨发言材料 19 篇，书记上党课 3 次，开展主题党日活动 12 次，围绕“三定”职能，为群众办实事 15 件。支部党员通过联系实际学、融会贯通学，不断筑牢信仰之基、补足精神之钙，把稳思想之舵。

（三）市场监管工作

信用监管工作，截止 6 月 30 日，农民专业合作社自主年报率达 100%，企业自主年报率达 97.58%。全年归集公示企业信用信息 335 条，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19 次，共抽查市场主体 356 户，结果都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食品药品监管，组织开展了药品行业专项整治，检查药

店、诊所 156 家次，整改违规 43 条次。组织开展了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和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专项整治，检查食品经营店 298 家次，整改隐患 56 项，移送案件线索 14 起，确保了食品药品安全。

特种设备监管，组织开展了锅炉、电梯、压力容器、高层建筑电梯安全等专项整治，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抽查 78 家次，下达安全监察指令 1 份，整改隐患 30 余处，确保了特种设备安全。

产品质量安全、认证认可和计量监管，组织开展了质量提升行动，对非医用防护产品、重点日用消费品、消防产品、电动自行车产品质量等开展专项检查。对 4 个加油站成品油质量抽检 2 类、4 种产品、12 个批次。开展“世界认可日”主题宣传活动，对区内环境监测机构、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实施了监督检查。开展“世界计量日”宣传活动，对区内眼镜店在用的计量器具、加油站在用加油机的计量检定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

（四）服务发展工作

开展标准化培训，10 月 14 日组织标准化成员单位及相关企业，在“居然之家”开展标准化宣传活动。11 月上旬在洪洞大槐树举办为期 2 天的标准化能力提升培训班，邀请省内标准化研究院专家授课，各成员单位负责人、生产和服务企业承担标准化工作人员，共计 65 人参加了培训。

综合能力提升培训，12月上旬在工商学校举办为期3天的市场监管综合能力提升培训班，辖区餐饮企业、科研单位、产业园、知识产权援助中心和分局全体人员，共计109人参加了培训。

电梯安全教育，全年组织安全教育培训20余场，培训管理人员300余人。6月23日在塞纳官邸住宅小区开展电梯安全应急救援演练，电梯使用和维保单位70余人现场观摩。

产品质量安全宣传培训。7月9日，在居然之家“家居建材商场”，对该商场的质量安全管理员和100余家商户负责人进行了产品质量安全专题宣传培训。

消费维权工作，组织开展了“3.15”、“4.26知识产权、5.20计量日”、“质量月”等各类宣传活动。全年受理12315平台转办的消费者投诉506件，市长热线投诉咨询160件。均已处置完毕并及时回复，办结率100%。

开展志愿服务，组织开展了捐资助学活动，为浮山县槐埝乡槐埝小学2名学生捐款3000元。重阳节，前往尧都区屯里镇润泽养老院，给老人们送慰问品。组织医疗体检机构深入德和悦汇广场、永辉超市、坂下农贸市场开展志愿服务。组织开展“送温暖、献爱心”灾后重建捐款980元。特邀综合测试所工作人员对坂下农贸市场200余户商户使用的223台计量器具现场检定。组织开展了“我是志愿者，我倡议文明出行”志愿服务活动4次。

(五) 专项工作

大气污染防治。对辖区 4 个加油站销售的车用成品油进货票据、产品质量检验情况进行专项检查，聘请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对加油站销售的国六 92 号汽油 3 个，0 号车用柴油 1 个进行了抽查，结果全部合格。深入社区对散煤生产、销售环节进行摸底排查，排查结果我区无散煤生产、销售点。开展了环保专项整治，对区内餐饮店使用的木炭、生物燃料进行了质量抽检，结果合格。

审批职能移交。根据山西省“一枚印章管审批”条例要求，4 月 1 日起，指定专人与区行政审批局商讨审批职能移交事项，起草审管衔接备忘录，整理移交事项清单、审批档案资料，6 月 15 日把企业登记、食品许可、特种设备登记等所有行政审批业务，移交给了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落实安全责任制。领导班子带头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和省、市领导同志的批示精神及区领导要求，每季度召开专题会议，分析安全形势，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深刻汲取孝义“12·15”事故教训，积极组织开展市场监管领域安全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有效防控了市场监管领域食品药品、特种设备、产品质量等安全隐患。

法治建设工作。始终坚持在法治的轨道上，履行市场监管部门法定职能，自觉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做到依法行政、

依法办事。年初结合实际，研究制定《2021年普法宣传、依法治理工作计划》，明确年度目标任务，并把法治建设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确保法治宣传顺利开展。领导班子坚持带头学习与市场监管业务紧密相关的法律法规，线上通过总局网站、省药监局网上培训等进行学习，线下通过参加省局组织的脱产培训，利用“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4.26”知识产权宣传周、“12.4”宪法宣传周、“食品安全宣传周”“质量月”等时间节点，开展普法宣传活动。同时利用每周三下午，组织干部职工轮流讲“民法典”知识，共举办37期，营造了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

非公企业党建，多次召开会议，研究部署工作，并建立专班，对全区楼宇、商圈内的非公企业进行摸排。深入开展党史学习和庆祝建党100周年系列主题活动。积极打造党组织规范化标准化建设，扎实推进“三整一提升”行动。

（六）全面从严治党

一年来，我局党支部坚持把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抓在手上、扛在肩上、落实在行动上，融入到各项工作全过程。一是以加强领导、强化责任为根本，全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自觉履行“一岗双责”，研究制定并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年初责任清单、年中进度清单和年底评价表。二是领导班子带头执行领导干部个人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坚持把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推进党建业务全面

融合，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三是严格落实“三会一课”、谈心谈话、“定查评”、周一集中学习等制度。全年召开支委会 15 次，党员大会 9 次，讲党课 3 次，开展廉政警示教育 7 次，集体约谈 4 次，工作约谈 5 次，提醒谈话 3 次。

严格履行意识形态主体责任，“一把手”带头，班子成员各负其责。积极落实上级对意识形态工作的决策部署，每季度召开分析研判会，及时分析研判舆情处置、网络评论情况、存在问题，有针对性提出应对措施，作出工作安排，确保牢牢掌握分局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管理权和话语权。坚持把意识形态工作与业务工作同安排、同检查，带头制定意识形态工作“三个清单”，充分运用谈心谈话、学习交流等方式，强化舆论引导。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表

12 张表附后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临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临汾经济开发区分局 2021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373.21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减少 65.65 万元，减少 0.85 %。其中：

(一) 收入预算总计 373.21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 373.21 万元。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373.2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65.65 万元，减少 0.85 %。主要是因为机构合并，原临汾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临汾开发区分局 7 人调出。

(2)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减少) 0 %。主要是因为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入。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总计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减少) 0 %。主要是因为我单位无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3.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总计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减少) 0 %。主要是因为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4. 其他资金收入预算总计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 0 万元, 增长(减少) 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其他资金收入。

(二) 支出预算总计 373.21 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307.09 万元, 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公用经费项目、其他运转类和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51.51 万元, 减少 0.86%。主要原因是机构合并, 原临汾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临汾开发区分局 7 人调出。

2. 公共安全(类)支出 0 万元, 主要用于我单位无公共安全(类)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 0 万元, 增长(减少) 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共安全(类)支出。

3. 基本支出预算数为 317.2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9.65 万元, 减少 0.85%。主要原因是机构合并, 原临汾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临汾开发区分局 7 人调出。项目支出预算数为 5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 万元, 增长 0.11%。主要原因是新增加执法人员统一制服和标志购置经费。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临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临汾经济开发区分局本年收入预算合计 373.21 万元,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07.09 万元, 占 83%;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 占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 占 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 占 0%; 其他资金 0 万元, 占 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临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临汾经济开发区分局本年支出预算合计373.2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17.21万元，占85%；项目支出56万元，占15%。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临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临汾经济开发区分局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373.21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65.65万元，减少0.85%。主要原因是机构合并，原临汾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临汾开发区分局7人调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临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临汾经济开发区分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307.09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51.51万元，减少0.86%。主要原因是机构合并，原临汾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临汾开发区分局7人调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临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临汾经济开发区分局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373.21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271.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46.0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

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临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临汾经济开发区分局 2021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临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临汾经济开发区分局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9.03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 9.03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9.03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18 万元，主要原因根据（临财预【2021】41号）要求执行。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我单位无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46.0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0.7 万元，（降低） 2.12%。主要原因是我单位福利费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

十、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23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23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 0 万元。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本部门共有车辆 2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等。

十二、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1年度，本部门单位共 4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56 万元；本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纳入、未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 56 万元。

十三、其他说明

(一) 政府债券公开

1. 一般债券公开

(1) 上年一般债券资金使用情况;

(2) 上年一般债券项目建设进度、运营情况等;

2. 专项债券公开

(1) 上年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

(2) 上年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建设进度、运营情况等;

(3) 上年专项债券项目收益及对应形成的资产情况。

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未使用政府债券。

(二) 其他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单位资金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等。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

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水费、培训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临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临汾经济开发区分局

2021年4月3日